

附件 1-1

襄阳市建设单位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 说明
1	综合 表彰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住建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 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60	
13		中国房地产“广厦奖”	20	48	
14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48	
15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	10	48	
16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36	
17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3	36	
18		省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5	36	
19		省优质结构工程	2	24	
20		省安全文明工地	3	24	
21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5	24	
22		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2	24	
23		市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3	12	
24		市优质结构工程	2	12	
25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26		智慧工地(3星)	3	12	
27		智慧工地(2星)	2	12	
28		智慧工地(1星)	1	12	
29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运营标识)	15	12	
30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	10	12	
31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运营标识)	10	12		

32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识）	5	12	
33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每项国家发明专利	5	—	
34		每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35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所发包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每 2000 平方米	1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36	其它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2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37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注：1、企业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同一类别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2、同一项目受到不同类型的表彰加分，累计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记分，超过部分不再记分。

附件 1-2

襄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记分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10	12	
10		县(市、区)级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绿色建筑三星		20	48	
13		绿色建筑二星		15	48	
14		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5	36	
15		省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15	24	
16		市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5	24	
17		市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10	24	
18		专利(与工程建设 相关,按获得专利 的项目数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		5	
19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20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年完成工程量 100 万方以上		10	24	有效期内累计 不超过 15 分
21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年完成工程量 50 万-100 万方		5	24	
22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年完成工程量 30 万-50 万方		3	24	
23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所设计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每 2000 平方米		1	24	
24	其它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2	12	有效期内累计 不超过 10 分
25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扶贫、抗疫等方面 有突出贡献		5	12	

注:良好行为记分起始时间为表彰(扬)文件时间、专利批准发文时间。

附件 1-3

襄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住建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60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20	48	
14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专业奖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48	
15		国家级工法	10	36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16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36	
17		省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36	
18	省优质结构工程	6	24		
19		省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20		省级工法	2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5 分
21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2	24	
22		市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8	12	
23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24		市安全文明工地	5	12	
25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每项国家发明专利	5	—	
26		每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27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所承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建工程按面积每 3000 平方米，市政工程按工程造价每 600 万元。	1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28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所承揽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每 2000 平方米。	1	24	
29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30		襄阳行政区域内年纳税额排名 1-10 名的	15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20 分
31		襄阳行政区域内年纳税额排名 11-50 名的	10	24	
32		襄阳行政区域内年纳税额排名 50 名以下 100 名以内的	5	24	

注：1、企业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同一类别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2、同一项目受到不同类型的表彰加分，累计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记分，超过部分不再记分。

附件 1-4

襄阳市建筑监理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36	按工程项目加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或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仅能加一次分。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36	
14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国家级奖项		15	36	
15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24	
16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工程金奖、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15	24	
17		省优质结构工程、省市政工程银奖		10	24	
18		省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19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12	
20		市优质工程、市建筑装饰工程奖		5	12	
21		市优质结构工程		5	12	
22		市安全文明工地		5	12	
23	襄阳市优秀工程监理项目		5	12		
24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所监理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建工程按面积每 5000 平方米,市政工程按工程造价每 1000 万元。		1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25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5

襄阳市建筑劳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60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20	48		
14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国家级奖项		15	36		
15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36		
16		省优质工程、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15	36		
17		省优质结构工程		6	24		
18		省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19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2	12		
20		市优质工程、市建筑装饰工程奖		8	12		
21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22		市安全文明工地		5	12		
23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每项国家发明专利		5	—	
24			每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25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所分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建工程按面积每 3000 平方米，市政工程按工程造价每 600 万元。	1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26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6

襄阳市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60		
1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20	48		
14		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等国家级奖项		15	48		
15		国家级工法		10	36		
16		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15	36		
17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18		省级工法		2	12		
19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2	24		
20		市建筑装饰工程奖		8	12		
21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 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		5		—
22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23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 所施工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 工程造价每 100 万元		1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24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 所施工的建筑全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 工程造价每 50 万元		1	24		
25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 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 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7

襄阳市建筑起重设备安拆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15	48	
13		国家级工法		10	36	
14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	5	—	
1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16		省级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15	36	
17		省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18		省级工法		2	12	
19		市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12	24	
20		市安全文明工地		5	12	
21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营业收入每 50 万元		1	24
22	其它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1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23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8

襄阳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5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	5	-	
13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14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营业收入每 1000 万元		2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15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已取得《绿色生产标识》		2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9

襄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获得中价协 AAA 级信用等级评价	20	36	
5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6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7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8			获得湖北省 AAA 级信用等级评价	15	24	
9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10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11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2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3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4	执业质量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专项执业质量检查得分 90 以上的		10	12	
15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专项执业质量检查得分 80 以上不足 90 的		5	12	
16	业绩考核	上一年度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每增加 30 万元		1	24	以住建部门统计年报为准,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17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0

襄阳市工程招投标代理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执业质量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专项执业质量检查得分 90 以上的		10	12	
13		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专项执业质量检查得分 80 以上不足 90 的		5	12	
14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每增加 15 万元		1	24	以住建部门统计年报为准,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15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1

襄阳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	国家发明专利	5	—	
13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14	其它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15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2	6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2

襄阳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10	12	
10		县(市、区)级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	5	—		
13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14	业绩考核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年审查完成工程量 1000 万方以上		10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15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年审查完成工程量 500 万-1000 万方		5	24	
16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年审查完成工程量 300 万-500 万方		3	24	
17		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所审查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每 2000 平方米		1	24	
18	其它	与建筑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2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19		持续经营年限,每增加 1 年		0.5	—	
20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3

襄阳市建筑节能产品生产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企业)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墙材和建筑节能企业认定抽检情况	墙材和节能材料企业获得绿色建材三星评价标识	15	24		
		墙材和节能材料企业获得绿色建材二星评价标识	10	24		
		墙材和节能材料企业获得绿色建材一星评价标识	5	24		
13	其它	新型墙材在省住建厅进行新型墙材认定推广	5	12	认定期限内的企业	
14		新型墙材和建筑节能产品质量抽检全年无质量问题和投诉	10	12		
15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4

襄阳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针对企业综合表彰,每个企业最多只计一次表彰加分,以有效期内获得的最高综合表彰为准,不重复计分。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园林绿化行业学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36	按工程项目加分,同时撤销省优质工程加分
13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36	
14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专业奖项		15	36	
15		省优质工程		15	24	按工程项目加分,同时撤销市级相应奖项加分
16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24	同一工程项目获安全、质量观摩工程,同时撤销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项加分
17		省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18		市优质工程		10	12	按工程项目加分
19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5	12	

20		市安全文明工地	5	12	
21		智慧工地（3 星）	3	6	
22		智慧工地（2 星）	2	6	
23		智慧工地（1 星）	1	6	
24	业绩考核	严格遵循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操作，园林绿化工程或养护工程经襄阳市住建部门评定为优良	5	24	按工程项目计算，每个工程项目只加分一次。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25		所承建的经验收合格园林绿化工程，每 1000 平方米或工程造价 200 万元	2	24	
26	其它	与绿化市场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扬）	2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27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5

襄阳市物业服务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国务院表彰、奖励、荣誉	20	60	
2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住建部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20	48	
3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国家级物业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20	36	
4		省级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省政府表彰、奖励、荣誉	15	48	
5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省住建厅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15	36	
6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省级物业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15	24	
7		市级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市政府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15	24	
8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市住建局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10	24	
9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市级物业行业协会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10	12	
10		县(市)区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10	12	
11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人员获得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彰、奖励、荣誉	5	12	
12	业绩考核	往年承接管理的物业小区当年无业主投诉, 或者投诉后能及时处理, 化解矛盾		5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5分
13		当年新承接老旧住宅小区管理, 且未发生5户以上投诉上访, 或者当年新承接物业管理户数500户以上		5	24	
14		已成立党支部的, 并落实“三方联动、多元共治”民主协商议事机制		0.5	—	
15	其它	与物业管理行为相关的其他市级表彰、奖励、荣誉的		2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16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 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17		积极参加政府及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并且贡献突出的。		5	12	

注: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 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6

襄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级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业绩考核	新增设立一家分支机构, 增加 0.5 分;		0.5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13		每增加一名注册经纪人, 增加 0.2 分;		0.2	24	
14		在房屋交易备案信息系统签约 50 套, 增加 1 分。		1	24	
15		年投诉量为 0, 且不被主流媒体曝光的。		3	24	
16	其它	参加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协会举办的业务类活动, 获得前三名。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17		为行业培训提供师资力量的。		5	12	
18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 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注: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 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 不重复记取; 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 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原已设立分支机构和聘用经纪人的, 在系统开通后一次性按照当年新增记分。

附件 1-17

襄阳市房地产估价机构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级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业绩考核	每年完成估价标的物建筑物面积 20 万 m ² ，每增加 10 万平米，增加 1 分。		2	24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5 分
13	其它	参加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协会举办的业务类活动，获得前三名。		5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 10 分
14		为行业培训提供师资力量的。		5	12	
15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注：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18

襄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公示期(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36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36	
3			国家级行业组织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24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24	
6			省级行业组织通报表彰	15	24	
7		市、县、区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行业组织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5	12	
12	项目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60		
13		中国房地产“广厦奖”	20	48		
14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48		
15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	10	48		
16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36		
17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省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3	36		
18		省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5	36		
19		省优质结构工程	2	24		
20		省安全文明工地	3	24		
21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5	24		
22		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2	24		
23		市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3	12		
24		市优质结构工程	2	12		
25		市安全文明工地	3	12		
26		智慧工地(3星)	3	12		
27		智慧工地(2星)	2	12		
28		智慧工地(1星)	1	12		
29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运营标识)	15	12		

30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	10	12		
31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运营标识）	10	12		
32		获得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标识）	5	12		
33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每项国家发明专利	5	—		
34		每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35	业绩考核	竣工备案面积	5万m ²	10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5分	
36			超过5万m ² ，每增加2万m ²	1		24
37		企业纳税额度	100-500万	5		24
38			500万以上（含500万）	10		
39		项目住宅产业化技术运用达到比例要求的	5	24		
40	其它	被税务部门评为A级纳税企业的	10	12	有效期内累计不超过10分	
41		被银行评为A级单位的	10	12		
42		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在抢险、救灾、抗疫、精准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5	12		
43		重合同守信用	10	12		

注：1、企业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同一类别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2、同一项目受到不同类型的表彰加分，累计超过20分的，按20分记分，超过部分不再记分。

附件 1-19

襄阳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项目 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60		
2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20	48		
3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国家级奖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48		
4		国家级工法	10	36		
5		专利（与工程建设相关，按获得专利的项目数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	5	—	
6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7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36		
8		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科技示范工程	6	36		
9		省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15	36		
10		省优质结构工程	6	24		
11		省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12		省级工法	2	12		
13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2	24		
14		市级科技示范工程、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3	24		
15		市优质工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8	24		
16		市优质结构工程	3	12		
17		市安全文明工地	5	12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0

襄阳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 说明
1	本人 受到 表彰	国家 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 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 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 (市) 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其 它	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	24	
13		省级以上重点期刊发表有创新性的专业论文		5	12	
14		获得科技创新成果或个人专利		5	—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1

襄阳市房地产估价师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级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估价成果	入选国家级房地产估价专家库		20	36	
13		入选省级房地产估价专家库		10	24	
14		入选市级房地产估价专家库		5	12	
15	培训授课	在全国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上授课的		10	36	
16		在省级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上授课的		5	24	
17		在市级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上授课的		3	12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2

襄阳市房地产经纪人员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级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 (市) 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3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建造师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本人 受到 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12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负责的 工程项目 受到 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13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14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15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16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17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18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19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12	
20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21		县(市)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22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23	专利(与工程 建设相 关,按获得 专利的项 目数加分)	国家发明专利	5	—		
24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4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建筑师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10	12	
10		县(市、区)级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5	48	
13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省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15	36	
14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15	24	
15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5	24	
16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10	24	
17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10	12	
18	其它成果	主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20	24	
19		参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20	24	
20		主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15	24	
21		参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15	24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5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勘察设计师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扬	10	12	
10			县(市、区)级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项目获奖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省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5	48	
13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省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15	36	
14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省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15	24	
15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一等奖		15	24	
16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二等奖		10	24	
17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项目获市级优秀设计三等奖		10	12	
18	其它成果	主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20	24	
19		参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20	24	
20		主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15	24	
21		参编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或标准设计图集		15	24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6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说明
1	项目 获奖	鲁班奖、詹天佑奖, 全国市政金杯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	36	按工程项目加分,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奖项的, 仅能加一次分。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2		国家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36	
3		全国“AAA”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5	36	
4		省级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5	24	
5		省优质工程、省市政工程金奖	15	24	
6		省优质结构工程、省市政工程银奖	10	24	
7		省安全文明工地	10	24	
8		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10	24	
9		市安全、质量观摩示范工程	10	12	
10		市优质工程、市建筑装饰工程奖	10	12	
11		市优质结构工程	5	12	
12		市安全文明工地	5	12	
13			所监理项目获得市级优秀监理项目	5	
14	个人 奖项	获得国家级优秀监理工程师	15	36	
15		省级优秀监理工程师	10	24	
16		市级优秀监理工程师	5	12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1-27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造价师优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获奖类别	获奖情况	分值	有效期 (月)	备注说明	
1	综合表彰	国家级	国务院表彰	20	60	企业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
2			住建部通报表彰	20	48	
3			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20	36	
4		省级	省政府表彰	15	48	
5			省住建厅通报表彰	15	36	
6			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24	
7		市级	市政府通报表彰	15	24	
8			市住建局通报表扬	10	24	
9			市级建设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0	12	
10		县 (市) 区	县(市)区政府通报表彰	10	12	
11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5	12	
12		入选国家级造价工程师专家库	20	36		
13		入选省级造价工程师专家库	15	24		
14		入选市级造价工程师专家库	10	12		
15	培训 授课	在全国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上授课的	20	36		
16		在省级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上授课的	15	24		
17		在市级继续教育或业务培训上授课的	10	12		
18	个人 奖项	获得国家级优秀造价工程师	20	36		
19		省级优秀造价工程师	15	24		
20		市级优秀造价工程师	10	12		

注：同一行为或同一项目受到不同行业、不同层级表彰的，其记分分值和有效期按照最高层级执行，不重复记取；若奖项升级后加分时，同时撤销低一级奖项加分。

附件 2-1

襄阳市建设单位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质量安全 管理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30	36	
2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24	
3			建设单位在施工许可证范围外工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0	24	
4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5	12	
5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职责行为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15	12	
6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重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未告知监督机构实施监督的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7.5 条	10	12	
7			建设单位存在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0	12	
8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施工围挡公益广告占比不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0	12	
9			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履行重要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行为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5	12	
10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0	12	
1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0	12	
12	市场行为 管理	一般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10	12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0	12	
14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0	12	
15		建设单位向监理企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行为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0	12	
16		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等)		30	36	
17	严重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未按规定将人工费支付至专用账户,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投诉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2016〕1号)	30	36	
1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0	24	
19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0	24	
20	警示	组织分部工程验收未同步完成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设文〔2016〕175号)	5	6	
21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0	12	
22	一般	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10	12	
2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0	12	
24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10	12	
25		未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条	10	12	
26	严重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及伪造或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0	24	

27	严重	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0	24		
28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工程擅自交付使用，或者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0	24		
29		一般	未按期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10	12	
30			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10	6	
31			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或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20	12	
32		建筑节能管理	一般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4、37条	20	12
33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15		12	
34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10		12	
35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0		12	
36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20		12	
37	其它	严重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38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39		警示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40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41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42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43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紧急任务	5	6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2

襄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20	36	
2			超越资质和业务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20	24	
3		一般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10	6	
4	市场行为管理	严重	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20	36	
5			与其他勘察、设计单位串通投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20	36	
6			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或虚假投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0	24	
7		一般	与发包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不一致的阴阳合同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20	12	
8			勘察、设计单位不履行合同, 将全部勘察、设计交由其他人完成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20	12	
9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0	12	
10	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10	6		
11	不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0	6		
12		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0	12		
13	质量及建筑节能管理	严重	勘察设计文件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30	36	
14			勘察单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勘察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30	24	
15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0	24	
16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20	12	

17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变更)没有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签字、加盖注册执业印章或者签字(设计、校对、审核)不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0	6	
18		勘察设计文件不满足国家规定的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0	6	
19		项目完成后, 勘察设计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0	3	
20		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0	12	
21		勘察企业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0	12	
22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0	12	
23	一般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0	12	
24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20	12	
25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0	12	
26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10	12	
27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20	12	
28		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设计单位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的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区建筑及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襄建【2015】74号	20	12	
29	其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被检查的单位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或拒绝检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0	24	

3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立案查处时，勘察、设计企业拒不配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0	24	
3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20	24	
32	一般	对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整改到位或者未及时上报书面整改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0	12	
33		受到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34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12	
35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36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37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38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3

襄阳市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20	24	
2			涂改、倒卖、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3 条	20	24	
3	招标投标管理	严重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20	24	
4		一般	投标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10	12	
5	质量安全建筑节能管理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30	36	
6			未履行职责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24	
7		一般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9、64、65 条	20	12	
8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8 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3 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6、4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58 条	20	12	
9			现场因安全隐患问题,被下达《襄阳市建筑工程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停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66 条	10	12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验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	10	12	
11			装饰装修施工中,未经过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认可,变动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或改变房屋主要使用功能(如将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等)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5 条	15	12	

1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5 条	15	12	
13	警示	施工起重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 30 日内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34、35 条	5	6	
14	一般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0	6	
15		两次分户验收监督抽查仍不合格的		10	6	
16		多次（三次及以上）分户验收监督抽查仍不合格		10	12	
17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和门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6、41 条	15	12	
18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40 条	10	12	
19		被检查单位拒绝或隐瞒给监督人员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 条	20	12	
20		拒绝监督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 条	20	12	
21		对监督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拒绝整改或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62、64、65 条	20	12	
22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0	12	
23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0	12	

24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6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4、9、19条	10	6	
25			不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6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4、9、19条	10	12	
26		一般	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质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第3.0.2条	10	12	
27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9条	10	12	
28			工地办公、生活区未达到安全、卫生管理相关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9条	5	6	
29		警示	施工单位未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未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第11条	5	6	
30			施工现场因施工企业问题导致的视频监控、扬尘自动喷淋、降尘设施无故不能正常工作		5	6	
31		一般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	10	12	
32			与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分包合同的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20	12	
33		严重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10人及以上集体上访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33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30	36	
34	市场行为管理		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等）		30	36	
35		一般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的验收或验收文件未签字确认或者由他人代签字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10	12	
36		警示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		5	6	

		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37	一般	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的,未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10	6
3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8条	5	6
39		申请分部工程验收时,未同步上报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的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的通知》(鄂建设文〔2016〕175号)	5	6
40		施工单位不能提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的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	5	6
41	警示	劳务分包合同未按规定备案且整改达不到规定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10条	5	6
42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中标通知书人员不一致的时候,无变更手续的按5分/人次进行扣分。同一项目本项最多扣24分。		5	6
43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的,按3分/人次。		3	6
44	严重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45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46	其它		被襄阳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47		警示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48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49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50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51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拒不整改		2	3	

注: 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4

襄阳市建筑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20	24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6 条	20	24	
3	招标投标管理	严重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20	24	
4		一般	投标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10	12	
5	质量安全 建筑节能管理	严重	未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0	36	
6			未履行职责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0	24	
7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	20	24	
8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设备及分户验收结果按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7 条；《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4、15 条	20	24	
9		一般	所监理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已实施，且监理无作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	10	12	
10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已实施，且监理无作为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10	12	
11			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	10	12	
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使用，未及时制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7 条	10	12	
13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施工企业继续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	10	12		

14		施工企业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67 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2.9 款	10	12	
15		未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8 条	10	6	
16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42 条	10	12	
17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and 门窗，按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6、42 条	10	12	
18		未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同意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 5.2.14 条	10	12	
19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10	12	
20		所监理工程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未有效制止或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10	12	
21	警示	未按相关规定审核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2.1 款	5	6	
22	严重	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现场未整改到位监理单位签字认可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	20	24	
23		未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所监理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57 条	20	24	
24	市场 行为 管理	将承接的工程业务转包或接受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4、62 条	20	12	
25		一般 总监任职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违规变更的		10	12	
26		一般 监理人员无上岗证的，每 1 个项目		10	12	
27		警示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派驻项目监理人员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3.1.1 条	5	6	

28			监理人员无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的，每1个项目		5	6	
29			未按规定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5.1.8 条、第 6.2 条	5	6	
30			项目监理机构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未留存会议纪要的，以及监理例会与会各方代表未会签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第 5.1.4 条	3	6	
31			未审核、未督促施工单位报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对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审核签认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第 5.1.10 条	3	6	
32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33			被襄阳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34		警示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35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36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37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5

襄阳市建筑劳务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超经营规模违规从事生产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20	24	
2			涂改、倒卖、伪造、挂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1 条	20	24	
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4、25 条	20	24	
4	市场行为管理	严重	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等)		30	36	
5			承包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引发 10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33 条	30	36	
6	市场行为管理	一般	将分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15 条	20	12	
7		警示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3 条,《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8 条	5	6	
8			未办理劳务分包合同备案手续组织施工作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10 条	5	6	
9			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的,未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文	5	6	
10	安全管理	严重	未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30	36	
11			未履行职责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20	24	
12		严重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13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4			被襄阳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15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16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17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8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6

襄阳市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0 条	20	24	
2			涂改、倒卖、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1 条	20	24	
3	招标投标管理	严重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	20	24	
4		一般	投标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10	12	
5	质量安全管理	严重	因不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30	36	
6			因不履行职责发生一般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0	24	
7		一般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结构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未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或现场因安全问题，被责令停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9、64、65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6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58 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3 条	20	12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验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	10	12	
9			装饰装修施工中，未经过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认可，变动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 条	15	12	
1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6 条	10	12	

11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9 条	10	12		
12			工程项目被责令整改，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同一问题再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 条	10	12		
13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 and 门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16、41 条	10	12		
14		市场行为管理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2 条	10	12	
15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	20	12	
16		严重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 10 人及以上集体上访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33 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	30	36		
17		警示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责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的		3	6		
1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8 条	5	6		
19		严重	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等）		30	36		
20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21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2			被襄阳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23		警示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24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25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26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27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并拒不整改		2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7

襄阳市建筑起重设备安拆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13条	20	24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21条	20	24	
3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4、25条	20	24	
4	安全管理	严重	伪造或套用起重设备备案信息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8条	20	24	
5			因不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30	36	
6			因不履行职责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20	24	
7		一般	未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12条	10	12	
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首次安装（出租前）未办理设备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5条	10	12	
9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29条	10	12	
10	未按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使用登记）手续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第17条	10	12		
11		警示	登记标志未置于或者附着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第17条	5	3	
12	市场行为管理	一般	将承接的工程业务转包或接受转包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17条	20	12	
1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8条	10	12	
14		严重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15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6	其它	警示	被襄阳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企业	10	12	
17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18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19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建设行业各类许可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20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8

襄阳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涂改、倒卖、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3 条	20	24	
2		严重	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38 条	30	36	
3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30 条、《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38 条	30	36	
4			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生产或未按照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65 条	30	36	
5			未按照国家有关混凝土标准、规范进行配合比设计、生产、运输,出现质量问题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11-19 条	30	36	
6			混凝土运输、泵送和浇筑过程加水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19 条	30	36	
7			未按规范要求对预拌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或代替施工企业制作、养护砼试件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38 条	30	36	
8			一般	未使用预拌混凝土质量追踪系统,所生产的混凝土不得交付使用		20	12
9	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降尘措施不符合要求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29 条、第 30 条		20	12		
10	视频监控、扬尘自动喷淋、降尘设施无故不能正常工作			20	12		
11	市场行为管理	一般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项目却继续供应混凝土的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33 条	20	12	
12			未办理商品混凝土合同登记手续提供混凝土的	《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18〕1 号)第 36 条	20	12	

13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4	其它	一般	因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20	12	
15			未取得《绿色生产标识》		10	12	
16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17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8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19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9

襄阳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 分值	有效期	备注
							(月)	
1	资质管理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违规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7、38 条	20	24	
2			涂改、倒卖、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企业提供虚假注册申报资料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7 条	20	24	
3	市场行为管理	一般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7 条	20	12	
4			以给回扣、恶意压价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10	12	
5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 18、57 条	20	12	
6		警示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不按相关规定公正执业	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幅度在 5%以上不足 1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20 条	5	6	
7		一般		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幅度在 10%以上, 20%以下的。		10	12	
8		一般	依法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 4、28 条	10	12	
9		一般	聘用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 34 条	10	6	
10		严重	提供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22、23 条	20	24	
11		警示	企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22 条	5	6	
12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3	警示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 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 且拒不整改的;			5	6	
14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 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15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6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0

襄阳市工程招投标代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市场行为管理	严重	在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 经查证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	30	24	
2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或者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3 条	20	12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二)	10	12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三)	10	12	
5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四)	10	12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五)	10	12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六)	10	12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七)	10	12	
9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一)	10	12	
10			警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不按规定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	5	6
11		不按规定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	5	6	
1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	5	6	

13	一般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距离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顺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1条	10	12	
14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7条第三款	10	12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10	12	
16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10	12	
17		接收未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	10	12	
18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9		警示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20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21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22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1

襄阳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失信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资质管理	严重	超越资质规定范围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20	24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20	24	
3	质量安全 管理	严重	伪造检测数据,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0	24	
4		一般	不按规定进行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 第 4.4.10 条	15	12	
5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款	10	12	
6			仪器设备与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10	12	
7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10	12	
8			未按规定对地基基础静载试验数据实行自动采集并上传	《关于建立实行地基基础静载试验数据自动采集和实时上传制度的通知》(鄂建文(2016)44号)第一条	10	12	
9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款	10	12	
11			警示	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或能力验证不满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5	6
12		市场行为管理	一般	将承接的工程检测业务转包, 接受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0	12
13	未办理专项检测合同登记手续开展业务			《关于加强建设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号)第一条第二款	10	12	

14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关于加强建设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 (鄂建办〔2016〕299号) 第一条第三款	10	12	
15		一般	未按规定在省检测监管信息平台登记相关信息	《关于加强建设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 (鄂建办〔2016〕299号) 第一条第一款	10	12	
19		一般	受襄阳到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0	其它	警示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21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22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23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2

襄阳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市场、质量行为管理	严重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0	24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经审查的项目或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0	24	
2		一般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进行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0	12	
4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5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6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存在超资质、无资质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7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有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隐患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	12	
8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仍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	12	
9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10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 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0	12	
11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1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指定工程相关材料、产品、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13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 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14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满足国家规定的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15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16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0	12	
17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审查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10	12	
18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未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10	12	
19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12	
20	其它	严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被检查的单位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或拒绝检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0	24	
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立案查处时,施工图审查机构拒不配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0	24	
22		一般	对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整改到位或者未及时上报书面整改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0	12	
23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4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12	
25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26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6	
27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3	
28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			5	3		

注: 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3

襄阳市建筑节能产品生产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质量检查	一般	产品未按标准进行出厂检验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9条、《湖北省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4条、《湖北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5条、第10条	10	6	
2			见证取样检验不合格		10	6	
3		严重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		20	24	
4			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		20	12	
5	市场行为	警示	未按规定报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销统计报表	《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第19条	5	6	
6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7		警示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8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9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0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 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4

襄阳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招投标	严重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53 条	30	36		
2			投标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25	24		
3	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0	36		
4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瞒不报		30	36		
5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24		
6			园林绿化工程或养护工程质量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评定为不合格	《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 10-11 条	30	36	已被评为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其单项整改不合格	
7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违反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造成不良影响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5	12		
8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不健全,现场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监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责令整改或停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66 条	10	12		
9		一般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偷工减料,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条	10	12		
10			未按要求设置围挡、公示标牌,因施工造成工地扬尘、噪音扰民、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20	12		
11			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质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第 3.0.2 条	10	12		
12			无故停工累计达 30 天以上		10	12		
13			对监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拒绝整改或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 8 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43、62、64、65 条	10	12	只针对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项目,	
14		其它管理	一般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	20	12	
1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3 条	10	12	
16	施工养护期及保修期内不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养护和保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6 条	10	12		
17	其它管理	警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的验收或验收文件未签字确认或者由他人代签字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 123 号	5	6		
18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保险关系的		5	6		

19		一般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方案或参与验收，且绿地率不达标。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9、14条	10	12	
20		严重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21	因企业原因发生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如群体性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城市道路等）			30	36		
22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者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33条	30	36	
23		一般	被检查单位拒绝或隐瞒给监督人员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8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3条	10	12	
24	拒绝监督人员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8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3条	10	12		
25	园林绿化工程或养护工程因质量等原因受市民举报或媒体曝光			10	12		
26		警示	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的，未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5	6	
2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8条	5	6		
28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			3	6		
29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不到岗履责，或与登记情况不符且未办理变更手续			1	6	每人每次扣1分，每人每月	
30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31	其它	警示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32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33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34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5

襄阳市物业服务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 值	有效 期 (月)	备注
1	质量安全 管理	严重	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30	36	
2	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严重	在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内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0	24	
3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30	36	
4		一般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一年内被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3次以上（含3次）		15	12	
5	违法违规 行为	严重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20	24	
6		一般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委员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的		15	12	
7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5	12	
8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或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5	12	
9	备案管理	警示	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后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5	3	
10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承接查验完成后，未提交与承接查验有关的资料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九条	5	3	
11	相关资料移交	警示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大会成立后，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物业承接查验档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九条	5	3	
12	物业服务管理	一般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0	12	
13			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15	12	

14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有关信息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10	12	
15			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或擅自设置营业摊点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10	12	
16			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一	10	12	
17			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对业主进行骚扰、恐吓、打击报复、采取暴力行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条	10	12	
18		一般	对物业小区内的禁止性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及时劝阻、制止,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0	6	
19	业主评价	警示	业主满意度调查,年度满意率 50%以下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5	3	
20		严重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等被联合惩戒,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21			因管理不善引发重大群体或越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30	36	
22	其它	一般	一年内 2 次以上(含 2 次)被主流媒体曝光并经主管部门核查属实的不良行为		10	12	
23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24		警示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检查、调查等工作		5	3	
25			对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		5	3	
26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检查		5	3	

27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住建主管部门应急任务		5	3	
28		在信用信息资料申报中弄虚作假的		5	6	
29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30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31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32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6

襄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一般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15 条	20	12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2 条	20	12	
3		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未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18 条	20	12	
4		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佣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19 条	20	12	
5		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16 条	20	12	
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或保存期少于 5 年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6 条	20	12	
7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33 条	20	12	
8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建立业务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6 条	20	12	
9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0	严重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11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5 条	30	36	
12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5 条	30	36	
13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5 条	30	36	
14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5 条	30	36	

15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5 条	30	36	
16		强迫委托人选择其指定的金融机构，将金融服务于其他服务捆绑，提供与其他机构合作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向金融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入返佣等费用。		30	36	
17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18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9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20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21		消费者有效投诉 5 起以上		5	6	
22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住建主管部门应急任务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7

襄阳市房地产估价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一般	房地产估价机构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估价委托合同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28 条	20	12	
2		房地产估价报告少于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32 条	20	12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外提供估价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35 条	20	12	
4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5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33 条	20	12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29 条、第 33 条	20	12	
7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 20 条	20	12	
8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法》第 20 条	20	12	
9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法》第 20 条	20	12	
10	严重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33 条	30	36	
11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 33 条	30	36	
12		利用开展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资产评估法》第 20 条	30	36	
13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30	36	

14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30	36	
15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16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7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18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19		消费者有效投诉 2 起以上		5	6	
20		不按要求落实政府及住建主管部门应急任务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8

襄阳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公示期限(月)	备注
1	开发建设管理	严重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30	36	
2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條	30	36	
3			开发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设计和施工质量等问题或其它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工程停工烂尾,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0	36	
4			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审批监管事项或主管部门日常检查中,弄虚作假,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的,每次		30	36	
5			开发项目违反有关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或因管理不善出现质量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		20	24	
6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0	12	
7			未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條	10	12	
8			开发企业违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延迟开工,经主管部门认定因开发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的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三條	20	12	
9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條	20	12	
10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條	20	12	
11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條	20	12	
12				未按要求上报开发统计报表的		5	6

13		警示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兼职、空挂、重复任职，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达到资质等级要求的		5	6	
14	商品房销售管理	严重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0	36	
15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0	36	
16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0	36	
17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30	36	
18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30	36	
19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0	36	
20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0	36	
21			商品房销售管理	一般	房地产广告不真实、合法、科学、准确，欺骗、误导消费者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三条	20
22	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或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一套一标，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标示价格与备案价格不一致的	《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第十六条			20	12	
23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	12	
24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0	12	
25	商品房销售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从事商品房销售业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0	12	
26	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未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捂盘惜售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款			20	12	
27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等方式，对买受人作不公				5	6

			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作减轻、免除其自身责任的规定的,每次			
28		警示	企业有不正当经营行为,损害行业或同行声誉、利益,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5	6
29			合同不按约定网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擅自增加附加条款的		5	6
30	商品房交付管理	严重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30	36
31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30	36
32		一般	企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		20	12
33			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未向买受人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的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0	12
34			未能按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承担违约责任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0	12
35			未在商品房交付使用时,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0	12
36	警示	因前期物业公司原因引发纠纷,处理不力的,每次		5	6	
37	其它	警示	出现纠纷未依法及时解决或出现投诉不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处理,被执法部门强制执行的。		5	6
38			拒不执行主管部门作出已经生效的处罚或限期整改决定的		5	6
39		一般	企业在开发建设经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的其他规定,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40		警示	因企业行为失当引发群众上访,不配合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使矛盾升级的;		5	6
41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42			采用告知承诺形式取得各类审批事项,未按承诺形式、限时兑现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5	6
43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 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19

襄阳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技术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个人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质量安全 管理	一般	所负责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10	12	
2			未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所负责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67 条	10	12	
3			所负责项目未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3 条	10	12	
4			违反质量强制性标准条文组织施工,被责令停工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5、26 条	10	12	
5			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4、15 条	10	12	
6	市场行为 管理	警示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未达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5、62 条;	5	6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及时签字盖章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3	3	
8	市场行为 管理	一般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7 条	10	12	
9			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15、26 条	10	12	
10			项目负责人未在参加图纸会审、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到岗履责,在相关签到记录上未见本人签到的,或者在验收报告上未见本人签字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	10	6	

11	警示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被责令整改，未落实组织落实整改要求，同一问题再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62、64、65、66 条，《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5	6		
12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程项目未落实住建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或项目负责人未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5	6		
13		不到岗履责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的		3	12		
14	其它	严重	未履行职责负责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0	36	
15			未履行职责所负责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20	24	
16			因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和违法建设问题被联合惩戒的，或其他问题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30	36	
17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8			被襄阳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		10	12	
19		警示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20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20

襄阳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失信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质量、市场行为管理	严重	玩忽职守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20	24	
2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不合格的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	20	24	
3		一般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证书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20	12	
4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15	12	
5			在检测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15	12	
6			利用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15	12	
7			未按相关标准、规范、检验规程等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检测数据失真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15	12	
8			越权签发、代签、漏签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5	12	
9	其它	警示	本人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0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取证的		5	6	
11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21

襄阳市房地产估价师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 11 条	20	12	
2		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地产估价师延续注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 12 条	20	12	
3		接受所在估价机构指派,以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在非自己执行的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委托合同或估价报告上签字的。		20	12	
4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5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 26 条	10	6	
6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6	
7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20	12	
8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20	12	
9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20	12	
10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20	12	
11	严重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30	36	
1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30	36	
13	警示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配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 不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5	6	
14		房地产经纪人员提供虚假、缺失的信用档案信息		5	6	
15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取证的		5	3	
16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 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22

襄阳市房地产经纪人员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一般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14 条	20	12	
2		房地产经纪人员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16 条	20	12	
3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配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现场巡查、合同抽查 投诉受理等,不配合提供检查所需资料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8 条	20	12	
4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		20	12	
5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20	12	
6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20	12	
7	严重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25 条	30	36	
8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30	36	
9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20	24	
10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30	36	
11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20	24	
12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0	36	
13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4	警示	房地产经纪人员提供虚假、缺失的信用档案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32 条	5	6	
15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取证的		5	3	
16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 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附件 2-23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建造师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市场行为管理	一般	未及时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10	12		
2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20	12		
3			无合法原因,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		10	12		
4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10	12		
5		严重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20	24		
6			出借、涂改、伪造、挂靠执业证书,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20	24		
7			履行职责不力,负责的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0	36		
8		一般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10	12		
9			因履行职责不力,本人被主管部门列入诚信平台的		10	12		
10			因履行职责不力,负责的工程项目被主管部门列入诚信平台的		10	12		
11		其它	一般	本人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2			警示	不到岗履责被下达《不到岗确认书》		5	6	
13				担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5	6	
14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15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建筑师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 分值	有效 期 (月)	备注
1	市场、 质量行为管理	一般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20	12	
2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20	12	
3			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12	
4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12	
5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10	6	
6	其它	警示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7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6	
8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9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所属单位若有不良行为记录被记分的，涉及相关专业的，对个人分别记相应的不良行为分值。

附件 2-25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勘察设计师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市场、质量行为管理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不履行义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0	24	
2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0	24	
3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成果文件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0	24	
4	市场、质量行为管理	一般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0	12	
5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0	12	
6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0	6	
7	其它	警示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8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6	
9		警示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0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所属单位若有不良行为记录被记分的，涉及相关专业的，对个人分别记相应的不良行为分值。

附件 2-26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个人分值	有效期(月)	备注
1	质量安全 管理	一般	所监理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使用,未及时制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10	12	
2			未履行职责或履责不到位,所监理项目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施工企业继续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报告;工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现场未整改到位,总监签字认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14、26、57 条	20	12	
3			所监理项目未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施工图未经审查而施工,未有效制止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3 条	10	12	
4	严重	严重	未履行职责所监理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30	36	
5			未履行职责所监理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20	24	
6			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	《湖北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 4、15 条	20	24	
7	市场行为 管理	警示	未按相关规定审核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6 条、第 67 条	5	6	
8			担任总监项目超过三个,或者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上担任总监,未得到建设单位同意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3.1.5 款	10	12	
9			项目总监未在参加图纸会审、地基与基础分部验收、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到岗履责,在相关签到记录上未见本人签到的,或者在验收报告上未见本人签字的		5	6	
10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第 3.2.1	5	6	
11			担任总监的工程项目被责令整改,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同一问题再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4、62 条	5	6	

12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		10	12	
13			被襄阳市住建局确定为安全生产重点监控对象		10	12	
14		警示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取证的		5	3	
15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项目总监代表参考以上内容记分。

附件 2-27

襄阳市建设工程注册造价师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失信类别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记分分值	有效期	备注									
						(月)										
1	资格注册管理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 12 条	10	12										
2			未按照规定进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 11 条	10	6							
3	执业管理	一般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 20 条	10	12										
4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12								
5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10	12						
6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12				
7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12		
8			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12
9		严重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20	24												
11	其它	一般			受到襄阳市住建局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		10	12								
12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0	6											
13	其它	警示	不配合纪检监察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的案件调查取证的。				5	3								
14			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行业行为规范, 受到县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整改不落实被通报批评的。	5	3											

注: 1、以上行为描述中所列的行为同时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其记分分值和记分期限按最高的记取。

2、受到住建部、住建厅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按照表列同类行为记分公示。